**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第　　屆第　　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**

**會議紀錄**

1.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　　午 時 分
2. 會議地點：
3. 出席人員：
   1. 應到人數：　　　人
   2. 實到人數：　　　人（含委託人數：　　　人）
   3. 請假人數：　　　人
4. 主管機關代表（載明姓名）：
5. 列席人員（載明單位名稱及姓名）：
6. 主席（載明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（載明姓名）：
7. 主席致詞：
8. 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：（略）。
9. 報告事項：

本會因…………因素，且會員人數縮減至目前○○人，以致會務無法繼續推動，故召開會員大會，討論本會解散相關事宜…（餘請自行補充說明）。

1. 討論提案：
   1. **案由：通過「本會解散及決定解散日期」案。**

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

1. 依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規定，本會解散須有會員過半數出席，並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解散之決議。
2. 本會如為社團法人（完成法人登記），則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並同意，始得決議解散。

**決議：經表決共○人同意本會解散，解散日期為○年○月○日。**

* 1. **案由：通過「本會解散日期之經費收支決算表」案。**

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按本會解散日期結算經費收支情形如附表（經費收支決算表）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**決議：審議通過本會本年度（迄解散日止）之經費收支決算表。**

* 1. **案由：通過「本會賸餘財產歸屬」案。**

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本會存款經支用於……及清償債務……後，剩餘新臺幣○○元（詳本會經費收支決算表），另尚有固定資產……等共○項（詳附件），依本會章程規定，賸餘財產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（新北市政府）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，請討論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
**決議：本會解散後之賸餘財產（含現金及固定資產），依章程規定全數捐贈新北市政府。**

|  |
| --- |
| 本案請依實際賸餘財產情形說明，並可參考下列不同版本：  **【虧損狀態】**  說明：本會存款支用於……及清償債務……後，尚虧損新臺幣○○元（詳如附件），且本會無固定資產，提請討論。  **決議：本會解散後，財務虧損新臺幣○○元由清算人（或○○○…、或由會員共同）負責清償。**  **【無賸餘財產】**  說明：本會無賸餘存款，無固定資產，詳如附件（存簿影本），提請討讑。  **決議：本會無賸餘財產，本案照案通過。** |

* 1. **案由：通過「選任本會解散清算人」案。**

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

1. 本會解散之後續行政作業及清算工作，由選任之清算人辦理。
2. 本會如為社團法人（完成法人登記），應依民法規定辦理清算，並接受主管地方法院之監督。

**決議：本會解散清算人為○○○(通常為理事長)。**

* 1. **案由：通過「解散後續工作及公告」案（無需求則免列）。**

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本會解散後，將由清算人於……公告週知，並後續辦理……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1. 臨時動議：(若無臨時動議，請寫「無」)
   1. **案由：通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案。**

提案者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* 1. **案由：通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案。**

提案者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1. 散會。

**主席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簽章：**